

辽宁法治报

公告

韩东东：本院执行的（2023）辽0103执4823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韩东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103执4823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以及关于韩东东所有的位于沈阳市于洪区洪汇路10-3号2-17-3（建筑面积72.76平方米）房产的辽十方涉执评字〔2023〕第0831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2023）辽0103执4823-1号执行裁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上述《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有异议，须于报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申请复议并提交书面材料，逾期未申请，本院将依法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特此公告。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09月28日 辽宁法治报07版

（本公告从“辽宁法治报法院公告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年11月30日）

